



RUILI HOLDINGS LIMITED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9,839	402,124
銷售成本		(274,703)	(362,336)
毛利		5,136	39,788
其他收入		4,928	5,630
認購權儲備撥回		25,221	—
分銷成本		(10,285)	(15,118)
行政開支		(67,416)	(60,050)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6,500)	(2,55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減值		—	(12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00)	(47,88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5,180)	(13,751)
經營權攤銷		(453)	—
於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6,347)	—
呆壞賬撥備		(22,233)	(746)
沒收之按金		(4,100)	—
經營虧損	10	(98,229)	(94,817)
商譽攤銷		(11)	(3,3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1)
財務成本		(6,331)	(5,79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32)
除稅前虧損		(104,571)	(106,211)
稅項	6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4,571)	(106,211)
少數股東權益		—	78

全年虧損淨額	7	<u>(104,571)</u>	<u>(106,13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23) 仙</u>	<u>(1.62) 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i) 由於負責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會計及財政職務之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離開WIIL集團，引致WII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未能妥為編製及保存。在WIIL集團無恰當製備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乃根據組成WIIL集團各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WIIL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未能就WIIL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之有效性、完備性、存在、價值、記錄及呈列發表聲明。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發表聲明。
- (ii) 在無WIIL集團妥為編製之會計記錄及附件之情況下，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下列所規定之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所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詳情；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交易」所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
- (iii) 在無WIIL集團妥為編製之會計記錄及附件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未能就下列披露附註發表聲明：
- WIIL集團就多項法律訴訟、索償及令狀須承擔約48,941,000港元之或然負債。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核算WII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銀行信貸數額，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最近期銀行信貸函件所示，貴公司已就此作出最高約31,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總額約19,044,000港元之資產抵押；
 - 約5,201,000之經營租約承擔；及
 - 財務報表附註37內載列之結算日後事項。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經營資格作出周詳考慮。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借貸安排已發生違約事件。因此，有關借貸將於需要時償還，並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Tripoli Investments Limited（「Tripoli」）知會本公司，表示其不願意向WIIL集團進一步提供財務支援，以清償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未明朗因素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106,79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59,683,000港元，董事會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分別約為104,571,000港元及907,000港元。

本集團於4厘可換股債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時作出償還及如期支付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亦面對多項主要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索償及要求。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資金可獲提供、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償付獲得滿意解決、本集團面對之若干法律訴訟獲得滿意解決、成功取得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及下述措施之實施取得成果。財務報表並未就下述措施未能實施之結果作出調整。倘該等措施未能成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了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按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三類分類呈列現金流量，而非先前規定之五個分類。此外，已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對現行等值項目之定義作了修訂，而不包括自獲得墊款當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墊款。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應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其計量標準，以及相關之披露要求。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生產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及玩具及遊戲機產品所得之收入。年內確認之重大類別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 多媒體電子產品	198,087	264,282
—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58,458	74,279
其他	23,294	11,372
	279,839	349,933
終止經營業務：		
電訊產品買賣	—	52,191
	279,839	402,124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公司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較為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下表為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多媒體電子產品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電訊產品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8,087	264,282	58,458	74,279	—	52,191	23,294	11,372	279,839	402,124
分類業務	15,183	(8,376)	(19,987)	(15,500)	—	(388)	9,940	1,823	5,136	(22,441)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 收益									30,149	5,630
未攤分公司開支									(77,701)	(13,685)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6,500)	(2,55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減值									—	(12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000)	(47,88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5,180)	(13,751)
經營權之攤銷									(453)	—
於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6,347)	—
呆壞賬撥備									(22,233)	—
沒收之按金									(4,100)	—
經營虧損									(98,229)	(94,817)
商譽攤銷									(11)	(3,3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1)
財務成本									(6,331)	(5,79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032)

除稅前虧損		(104,571)	(106,211)
稅項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4,571)	(106,211)
少數股東權益		-	78
全年虧損淨額		<u>(104,571)</u>	<u>(106,133)</u>

於分類業務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並未攤分，故並無披露按業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本集團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之地區所在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披露按市場地域分類之資產分析。

下表為按本集團市場地域分類之收入。

	北美		歐洲		日本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96,095</u>	<u>284,197</u>	<u>61,926</u>	<u>82,459</u>	<u>10,912</u>	<u>10,232</u>	<u>10,906</u>	<u>25,236</u>	<u>279,839</u>	<u>402,124</u>

並無提供市場地域分類業績。

市場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7. 全年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全年虧損淨額為104,5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133,000港元），為數123,84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二年：26,8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104,5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133,000港元）及全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11,616,632股（二零零二年：6,540,844,65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倘獲行使將引致持續正常業務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在計算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各項已獲兌換。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5	9,683
發展成本攤銷	636	318
出售租賃物業虧損	<u>167</u>	<u>-</u>

11. 結算日後事項

下述為結算日後發生之主要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本公司1,200,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0.01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64,000港元，其中約15,5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債務，而結餘約4,500,000港元將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然而，應注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三位承配人未以每股0.0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900,000,000股新股。由於此三位承配人並未認購新股份，因此已發行新股由1,200,000,000股變為300,000,000股，而其所得款項淨額由約20,064,000港元變為約4,934,000港元，部份上述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Graceley Enterprise Limited(「Graceley」)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河東村委會(「中方」)訂立無條件終止一項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七月訂立之協議(「一九九一年協議」)，據此，Graceley實際放棄其根據一九九一年協議自中方所購物業連同該物業內設備之使用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7,540,000港元)。
- 同日，為避免造成對本集團生產及業務營運之任何中斷，中方亦分別與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Weiback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達成了租賃安排，分別為期兩年及為期一年，據此分別約以人民幣150,000元(約等於141,345港元)及人民幣38,000元(約等於35,807港元)之月租將上述物業租予彼等。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Asano(Pte) Ltd(「Asan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sano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本公司8%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為16,000,000港元。債券附有權利，可在債券發行後直至到期日隨時將全部或部分本金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18港元轉換為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4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到期之4%可換股債券之債務，而結餘約3,84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v)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起將其名稱由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易名為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 (v)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銀河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銀河通信」)之股東及銀河通信訂立了有條件投資協議，其中包括向銀河通信之註冊股本投入人民幣17,000,000元。該協議尚未完成。
- (v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AS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ASHL據此同意(其中包括)以每股0.01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同時，ASHL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已同意按每年8%之利率向本公司授出一筆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ASHL收購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新股，並作出為期一年，利率為每年8%之5,000,000港元貸款，乃為收購上文所述深圳市銀河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認購新股所得款項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收到。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核數師編製吾等之審核，旨在獲得所有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以便吾等可獲得足夠證據，合理地確認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受到如下限制：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i)所述，負責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會計及財政職務之重要管理層及人員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離開 WIIL 集團，而 WIIL 集團並無恰當製備及保存賬冊及記錄。在 WIIL 集團無恰當製備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之情況下，貴公司董事乃根據組成 WIIL 集團各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WIIL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此背景下，貴公司董事未能就 WIIL 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之有效、完備、存在、價值、記錄及呈列發表聲明。因此，貴公司董事未能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發表聲明。

WII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吾等審核。吾等未能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足夠之額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 WII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交易及 WIIL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相關結餘（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性質、完備、恰當、分類及披露。WIIL 集團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附註 18。

WIIL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及 WIIL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相關結餘經此方式綜合之數額倘作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相應之影響。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iii)所述，在 WIIL 集團無恰當製備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之情況下，貴公司董事未能就下列披露附註發表聲明：

- (i) WIIL 集團於各項法律訴訟、索償及令狀須承擔約 48,941,000 港元之或然負債。此外，貴公司董事未能核算 WIIL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銀行信貸數額，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最近期銀行信貸函件所示，貴公司已就此作出最高約 31,7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吾等未能核實財務報表附註 36 內之披露是否完備。

- (ii) 總額約 19,044,000 港元之資產質押；

- (iii) 約 5,201,000 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及

- (iv) 財務報表附註 37 內載列之結算日後事項。

3. 吾等未能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項及其他有抵押貸款取得直接確認，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另類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該等賬項（該等賬項已被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存在、完備及價值。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結餘已被恰當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準確作出相關披露。

4. 在未獲貴公司董事就 WIIL 集團約 35,395,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值提供資料，及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任何估值情況下，吾等未能信納是否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該賬面值已被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減值虧損。

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ui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向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購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瑞安偉業」)之全部繳足股本。因此，瑞安偉業由貴公司之51%權益間接附屬公司變為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偉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被計入WI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已於上文第1點提述)，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亦綜合計算該等資產及負債(見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吾等並非瑞安偉業之核數師，吾等亦無審核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因此，吾等並未獲得必要審核證據，使吾等信納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已被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性質、完備、恰當、分類及披露。瑞安偉業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被綜合之數額倘作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相應之影響。此外，瑞安偉業之賬冊及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未完全更新，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吾等對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之結算日後事項之審閱。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之若干投資項目作撥備及減損費用，包括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5,180,000港元、於一家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經營權之減值虧損約6,347,000港元，且有關金額已納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吾等並無足夠憑證核實上述撥備及減損費用事項之有關投資項目之結餘。因此，吾等無法核實上述投資項目之估值，以及關於針對此等投資作出之該等撥備及減損費用是否已獲公平陳述。吾等未能證實Widax Corporation之存在(該公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歸類為證券投資，就該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前，其賬面值約為7,407,000港元)。此外，吾等亦未能確定貴集團於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之投資之分類(該公司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歸類為證券投資，就該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前，其賬面值約為5,700,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是否須就該投資作進一步承擔。

就上文所較事實而言可能被視為必需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項目之分類及彼等於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亦已為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在整體上之充份程度進行評估。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對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內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事項之充份程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董事現正進行若干措施，以祈改善貴集團目前盈利不足之情況及解決其資金問題。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其有效性有賴日後之備用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結算之令人滿意方案、若干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之令人滿意方案、成功達成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業務，以及落實上文所述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就上述措施未能實施之結果作出調整。假如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不足，又或假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妥當，則可能會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藉以將貴集團之資產值減少至彼等之可追索金額，並提供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吾等認為，於財務報表內已作適當披露，惟環繞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情況之潛在不明朗因素則顯得頗為極端，故吾等已就吾等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因會計處理法意見分歧產生有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ii)所闡釋，在缺乏妥善編製賬目記錄及支持文件下，迄今尚未根據有關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i) 根據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法」項下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之資料；及
- (ii) 根據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項下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

保留意見：財務報表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如上文意見基準部分提述吾等所得憑證範圍局限產生可能影響之重要性，以及基於涉及持續經營基準恰當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吾等不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提供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意見，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成任何意見。

僅就吾等涉及本報告意見基準部分所載事宜之工作之局限而言：

- (i) 吾等尚未得取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計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不能決定是否已保存適當之賬冊。

全年業績評論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279,8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02,124,000港元減少30.41%。回顧年度內之淨虧損為104,571,000港元，而上一個相應年度之淨虧損則為106,1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23港仙，而去年則為1.62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營業額下降及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通貨持續緊縮、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由於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作出龐大撥備加上WIIL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之衝突損害WIIL集團之營運，從而使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溢利受到拖累所致。

多媒體電子產品部門

本集團多媒體電子產品於回顧財政年度營業額達19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總營業額之71%（二零零二年：66%）來自此產品部門。減少主要由數碼相機之銷售帶動。

數碼相機錄得營業額合共118,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5,800,000港元），佔此部門營業額60%（二零零二年：70%）。本集團繼續在推廣銷售2.0 mega像素CCD數碼相機之同時，非繼續分銷1.3 mega像素兼具TFT色彩顯示之數碼相機。儘管於中東之衝突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突然爆發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仍維持強勁之營業額。

卡拉OK系統佔部門營業額36%（二零零二年：25%）。下降主要由於CDG卡拉OK播放機銷售下降所致。

年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Indofast Technology Limited，與一獨立第一三方就收購位於中國之一間工廠製造硅膠產品為期十五年之經營權訂立第一份公司協議。硅膠產品用於多種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機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卡拉OK系統、電子玩具等。董事認為，將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將業務一體化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部門

玩具及遊戲機佔總營業額 21% (二零零二年：18%)，實際數字下跌 15,800,000 港元。基於遊戲機市場呆滯，本集團將資源轉移，多用於開發數碼相機及卡拉OK系統。本集團不僅與大客戶維持合作關係，並且現正開發新穎之手提遊戲機產品，如蜘蛛俠及足球、彈珠台及賽車等多項運動遊戲等。

本年度已為滯銷之遊戲機原料存貨作出 24,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13,000,000 港元) 之撥備。

未來業務前瞻及計劃

鑒於非典型肺炎事件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董事認定本集團必須拓寬其業務範圍及地理範圍以更好地應付未來事件。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核現有投資組合，並考慮採取任何適宜行動以提升股東價值。

中國是亞太區數碼相機不斷增長之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既有之數碼相機之生產及批發往績記錄分佔中國市場。現預期中國之銷售會有大幅增長，而本集團現正不斷發掘此方面所涌現之更多商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旬，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idax (China) Limited 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一間在江蘇省海安縣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公司 50% 股本權益。隨著中國人民及企業之環保意識日益提高，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可於日後帶來回報，並能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ui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向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51% 之附屬公司偉伯企業有限公司 (「偉伯」) 完成收購瑞安偉業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瑞安偉業」) 之全部繳足註冊股本。瑞安偉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機產品。董事認為，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全面擁有瑞安偉業 (為一盈利業務，而 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則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有更大之靈活性整固及管理瑞安偉業之營運。董事預期，瑞安偉業之營運及經營不會僅就收購而有任何變動。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 與深圳市銀河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銀河通信」) 之股東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其中包括) 銀河通信對銀河通信之註冊股本投資人民幣 17,000,000 元。銀河通信為一家從事計算機及通信系統集成及貿易、軟件及硬件開發服務業務之系統集成及開發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投資符合本集團將業務在中國分散至系統集成及開發之計劃。

董事認為，該等新收購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及盈利，並可提高股東回報。此外，董事相信資金用於有高增長及盈利潛力之範疇上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再向 WIIIL 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原因為其過往年度持續出現經營虧損。

市場地域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美國市場之消費意慾淡薄。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北美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70% (二零零二年：71%)，較上個財政年度顯著下跌 31% 至 196,000,000 港元。然而，日本之銷售額與去年比較保持穩定及輕微增加 7% 至 10,9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 4%。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為59,683,000港元，資產總值約139,88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199,5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0，而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0.97。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為3,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另在機器及模具上動用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0港元），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共5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9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6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租約、進口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而尚未行使之4%可換股債券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總計息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45（二零零二年：0.28）。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2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5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連同銀行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通額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5,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及其後，本集團牽涉由其債權人、僱員及員工提出之多起法律訴訟、索償及令狀，估計潛在負債合共達約48,9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有效理由，及本集團將會就該等索償積極進行爭辯。因此，該等潛在負債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為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董事將考慮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前提下在適合時候以適宜方式籌集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為單位，原材料主要以美元、港元和人民幣採購。銀行借貸亦以港元和美元為單位，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和人民幣之匯率比較穩定，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外幣投資。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7名僱員，其中73人駐職香港，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廠房則有71人。本集團聘用之員工人數按生產需要而不時變動，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業界慣例而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計劃定期檢討，並經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優先認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現況

本集團仍然就於一九九六年向 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 付運貨物所應收之 18,000,000 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向多方人士進行法律行動追索。NAFT 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索償而提出之仲裁現仍處於非正審階段。本集團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 18,000,000 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現階段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此事件並無進展。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公佈，本公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所欠該債券持有人之款額（包括約 15,601,700 港元本金額及 254,756 港元之利息以及待評估之拖欠利息）向本公司發出法定索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合共 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擬將發行該等債券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 15,840,000 港元用於償還上文所述唯一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通知唯一債券持有人此項安排，而債券持有人並無提出任何反對。

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WIIL」) 及偉柏企業有限公司 (「WEL」)、軒民有限公司 (「Hitchman」)、Quidde Limited (「Quidde」) (概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接獲債權人主要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附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發出令狀及付款要求。若干法律訴訟索償及令狀之索償總額（未計法律成本及利息）約為 48,900,000 港元。WEL 之員工已遭解僱。本公司並無就上述索償作出擔保或負上其他間接責任，惟本公司曾就銀行向 WEL 及 Hitchman 若干債項提供貿易融資作出擔保。本公司向虧損附屬公司 WEL 作出之貸款之可收回性存在疑問。

此外，有關貨品及服務之令狀已向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瑞安偉業」) 發出。法律顧問亦已獲委任向該等令狀提出抗辯。就本公司之董事所知，該等令狀及付款要求之索償約為 14,000,000 港元。瑞安偉業亦被要求提早償還原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到期償還為數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9,400,000 港元) 之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 就本公司指稱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EL 之若干負債向 BII Finance 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 3,583,000 港元及 248,000 美元 (約 1,936,000 港元) 連利息。董事現正就此事件尋求法律意見及初步認為該項索償乃缺乏理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財政年度，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事宜，及審閱財務狀況以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外界之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事宜。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內，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毅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兆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加委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根據本決議案(c)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根據並依據所有適用之法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購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及其他方面）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利之行使；(iii)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代息；或(iv)行使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倘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出之授權時。」

6. 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一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毅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不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四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額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根據第4號決議案(c)段中第(i)、(ii)、(iii)項而發行者除外）。股東目前就發行股份所作之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因此本公司現在尋求更新一般授權。

4. 就上文第五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敬請各股東留意將分發予彼等之通函。該通函概述了上市規則中關於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較重要條款。股東目前就在購回股份所作之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因此本公司現在尋求更新一般授權。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